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818	新界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 79 約地段第 193 號餘段（部分）、第 197 號餘段及第 198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A/TM-LTY/500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491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金屬製品及建築材料及器材）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A/TM-SKW/138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85 約地段第 194 號（部份）、第 195 號、第 196 號、第 197 號、第 198 號及第 209 號（部份）	擬議臨時私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A/YL-NSW/356	新界元朗沙埔青山公路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743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貨櫃存放場連附屬辦公室及設施（為期三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A/H8/442	香港北角(東)渡輪碼頭上層商舖 A 及地下商舖 B, C, D 及 E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10 月 17 日
A/NE-KLH/659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 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A/NE-TKL/819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7 號（部分）、第 8 號 A 分段、第 8 號 B 分段、第 9 號 A 分段（部分）、第 9 號 B 分段（部分）、第 10 號 A 分段、第 10 號 B 分段及第 11 號（部分）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中型貨車及貨櫃車拖頭／拖架停車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A/SK-HC/369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378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第 425 號 C 分段及第 426 號 G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0 月 17 日
A/SK-PK/310	新界西貢大網仔路丈量約份第 221 約地段第 333 號 B 分段餘段、第 346 號、第 348 號餘段、第 349 號餘段及第 350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和食肆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太陽能板（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A/SK-PK/312	新界西貢企壁山丈量約份第 219 約地段第 111 號	擬議臨時私人花園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A/ST/1041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豐盛工業中心地下 5A 舖(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店）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A/YL-KTN/1171	新界元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667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待售車輛（包括貨車、輕型貨車及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A/YL-KTS/1095	新界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14 號餘段（部分）及第 331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336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921 號餘段、第 922 號餘段、第 923 號、第 924 號、第 925 號及第 926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A/SK-TMT/85	新界西貢鳳秀路八號丈量約份第 252 約地段第 285 號 A 分段餘段、第 28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285 號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25 年 10 月 21 日
A/YL-KTS/1096	新界元朗八鄉元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56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A/YL-KTS/109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44 號（部分）及第 445 號餘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A/YL-LFS/571	新界元朗流浮山輞井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401 號（部分）	擬議臨時農業用途（溫室）及相關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A/YL-TT/738	新界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831 號（部分）、第 832 號（部分）及第 986 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A/HSK/585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規劃區第 34E 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及非住用平台內作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	2025 年 10 月 24 日
A/K10/278	九龍土瓜灣道 94 號美華工業中心 9 樓 B17 室	辦公室	2025 年 10 月 24 日
A/K14/836	九龍觀塘成業街 11 號地下 1 室(部份)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約 440.23 平方米）和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銀行、快餐櫃檯、電氣工程店、士多及／或陳列室）（約 465 平方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A/NE-MKT/53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467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468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A/YL-SK/434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25 號 D 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A/FSS/302	新界粉嶺一鳴路 23 號牽晴間購物廣場 G1B 舖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HSK/587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89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89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NE-LT/784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 8 約多個地段	臨時訓練中心（歷奇訓練）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NE-LYT/861	新界粉嶺龍躍頭新屋村 53A 號地下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社區發展中心）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PK/311	新界西貢大環大網仔路丈量約份第 216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康樂場所（獨木舟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SK-PK/313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 220 約近徑棚下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架空電纜、架空線組件和電線桿）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SK-TLS/69	新界西貢馬游塘丈量約份第 401 約地段第 329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HTF/1201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532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露天貯物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KTS/1100	新界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339 號 A 分段、第 339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339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LFS/57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第 1210 號 B 分段第 7 小分段及第 1210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LFS/57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588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MP/398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8 小分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SK/435	新界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77 號（部分）、第 378 號（部分）、第 380 號（部分）、第 387 號（部分）及第 388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TT/739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896 號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A/YL-TT/741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889 號（部份）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